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4,971,452.80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 1,670,264,337.49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67,026,433.75 元，任意盈余公积金 167,026,433.75 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6,259,769,345.76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,699,279,456.05 元。根据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,699,279,456.05 元。

结合公司的盈利状况、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，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，并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7,937,529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 6,223,117 股后的 401,714,41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

人民币 1.6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第七条规定：“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，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”

本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 64,274,305.92 元，占本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41.47%；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是 100,002,394.42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；本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 164,276,700.34 元，占本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106%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前，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，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64,274,305.92	1,044,457,471.20	1,809,772,605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0,649,957.72	263,022,886.74	7,363,224.52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54,971,452.80	2,583,058,408.54	4,532,483,532.14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6,259,769,345.76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5,699,279,456.05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,918,504,382.1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81,036,068.9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2,423,504,464.49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3,199,540,451.10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
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，公司2023-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3-2025年度年均净利润的120.42%。因此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3年-2025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，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2日